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专函字[2017] 32050007 号



00002017040010358045

报告文号：瑞华专函字[2017]32050007号

目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专函字【2017】32050007 号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

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0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23,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3,526,5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9,473,5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24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2050001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2017年3月17日签署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年产1.6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21,936.77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1.6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85.25	20,140.60
2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3,800.45	1,796.17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61.65	0.00
合计	——		26,947.35	21,936.77

注释：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12月30日



姓名 盛小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5-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670051133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100030002
No. of license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发证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Date of issu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人
 盛小兰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因执业需要，经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可以申请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注册人
 盛小兰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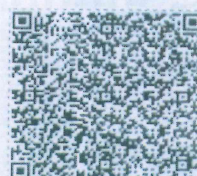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12月30日

姓名 盛小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5-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670051133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100030002
No. of license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发证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Date of issue



盛小兰(32010003000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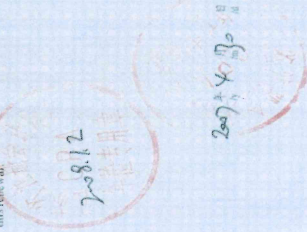
盛小兰(32010003000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y 月 / m 日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申立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236210017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40700050001
N. of Certificate
注册单位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12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12.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中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日期 2013年11月1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s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中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日期 2013年11月1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注册事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注册会计师本人提出申请；
2. 本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3. 注册会计师未在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4. 注册会计师未在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兼职。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日期 2013年11月3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s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中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日期 2013年11月3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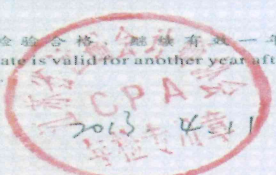
转出单位 中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日期 2013年07月0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s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中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日期 2013年07月0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申立华(340700050001)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申立华(34070005000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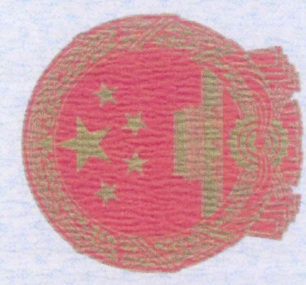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